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先生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72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812



主旨：有關海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外泌體全能修復面膜（製造日期:20250814、20251106）」等4件化粧品，涉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3日府授衛稽字第1150309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左營區、大社區、內門區、美濃區及旗山區等衛生所查獲「外泌體全能修復面膜（製造日期:20250814、20251106）」、「外泌體全修護安瓶（製造日期:20250908、20250331）」、「外泌體全抗皺精華乳（製造日期:20241202、20250326）」及「外泌體撫紋修復亮眼霜（製造日期:20250522、20250721）」等4件化粧品外包裝廣告宣稱詞句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工會

收
文
章

115-8-12

216

王泰元

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，
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